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名額：

代理教師類別	名額	預定聘期	職缺性質	備註
音樂科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預定自 110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5 日止	1 名留停缺	一、每人限擇一類別報名。 二、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三、同類別中性質不同之缺額由錄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自行選填。 四、甄選後同學年度內如有新增缺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該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留職停薪缺額其代理聘期除依聘期說明欄辦理外，若中途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即離職，不得異議。 六、實際聘期需視學校教學等需求，以聘約內容為準。
潛能班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預定自聘任之日起至 111 年 7 月 5 日止	1 名留停缺	
健康科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預定自 11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鐘點教師，每周授課 18 節以上，每節鐘點費 320 元整	

三、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二)上午 12 時前；若本招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時，辦理各次招考，以下皆同。

第 2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前。

第 3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

第 4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

第 5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前。

第 6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前。

第 7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前。

第 8 次招考：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

第 9 次招考：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

第 10 次招考：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前。

第 11 次招考：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前。

第 12 次招考：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前。

第 13 次招考：110 年 9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2 時前。

第 14 次招考：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前。

第 15 次招考：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前。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自本校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

本校網址：www.tmups.tp.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goo.gl/BXUGj2

四、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單及相關證件影本掃描檔於報名當日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81900y@tp.edu.tw，寄後請致電本校人事室確認，逾時寄出者視同未報名，考試當天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及教師證(第 3 次招考後則免)等相關證件以供查驗，本校電話：2872-3336 分機 9601、9602。

五、報名費：因應防疫需求，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六、報名資格

國內外大學**相關**各系所組(含輔系及雙主修)畢業，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名：

(一)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至 7 款各款情事者。

(二) 中華民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者。

(三) 非支領政府退休金及相關退休給付者。

(四) 各次報考資格

1. 第 1 次招考：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2. 第 2 次招考：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招考(及之後)：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

未符合前項資格者完成報名程序，經本校查明屬實，取消其應試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七、應繳表件：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一張)。

(二)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考試當天查驗，驗後發還)及**影本**按順序排列(**影本**請用 A 4 紙，影本留存)。

1. 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均不得報名甄選)。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3. 相關證書：

(1) 第 1 次招考：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

(2) 第 2 次招考：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3) 第 3 次以後(含第 3 次)招考：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證書。

4. 簡要自傳一份，約 500 字。

5. 下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若檢附，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影印成 A4 大小)

- (1) 身心障礙手冊。
- (2)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3)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

八、甄選方式：分試教（佔總分 60%）及口試（佔總分 40%）

(一) 試教

1. 音樂科—康軒版三~六年級之任一單元。
2. 潛能班—國語翰林版二年級，含社會技巧融入教學。
3. 健康科—健康與體育康軒版六年級之任一單元（健康課程）。

請自備教材、教具，並請提供教案一式 **3 份**，進行 **15 分鐘** 試教。

(二) 口試：10 分鐘。由評審提相關問題即席回答。應試者請自備教學檔案等專業背景資料。

(三) 錄取成績：以試教及口試成績加總計算（試教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九、甄選時間與榜示：

(一) 甄選報到時間：於下列時間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請帶身分證件、學歷證件、教師證等相關證件以便核對，以報名序決定序號），逾 15 分鐘不到者視同棄權；上午 9 時 30 分起應試。

- 第 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
- 第 2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
- 第 3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
- 第 4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
- 第 5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
- 第 6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 第 7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 第 8 次招考：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 第 9 次招考：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
- 第 10 次招考：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
- 第 11 次招考：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
- 第 12 次招考：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
- 第 13 次招考：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 第 14 次招考：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
- 第 15 次招考：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

(二) 錄取公告：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最遲各次甄試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錄取報到時間：正取者請於各次甄試日之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訂聘約，逾期視同放棄，依序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例如：第 1 次招考錄取者報到時間：11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其餘類推。

十一、成績複查：錄取名單公告日之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09 時至 10 時，請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二、 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三、 附則

- (一) 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請檢具下列文件，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二) 經聘任為本校代理教師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
 - 1.連續請假達 24 日以上者。
 - 2.曠職累計達 3 日者。
 - 3.犯罪經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4.法院通緝在案者。
 - 5.遭法院羈押未獲具保者。
 - 6.代理原因消滅者。
- (三)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事後發現有不實者，取消甄選、錄用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 經甄試錄取者於受領聘書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否則視同違約，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
- (五) 若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六) 未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 (七) 代理原因消失後將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八) 代理教師薪資依《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 (九)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 經甄試錄取聘用之代理教師、鐘點教師及增置教師本校保留排課調整權。
- (十一) 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事，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 (十二) 本校申訴電話：2872 - 3336 分機 9601、9602。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5 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報名類科:

編號:

簽名: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照片	
身分證統一號			性別 ☐ 男 ☐ 女	兵役 ☐ 免服役 ☐ 退伍 ☐ 服役中 ☐ 尚未服役			
現 職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H:	
E-MAIL						手機:	
學 歷	1.						
	2.						
經 歷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2						
專 長 欄							
教 師 登 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畢業證書	☐ 符 合 ☐ 不符	教師合格證書	☐ 有 ☐ 無
切 結 書	☐ 有 ☐ 無	經歷證明	☐ 有 ☐ 無	兵役證明	☐ 有 ☐ 無
最近五年內研習進修證明	週 時			專 長 證 明	☐ 有 ☐ 無
最近五年內獎懲證明	嘉獎 次	記功 次	記大功 次	申誠 次	記過 次 記大過 次

三、資格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資格不符	人事室 收件 核章		收款 核章		教務處 核章		校長	
--	-----------------	--	----------	--	-----------	--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由其代行報名時之相關權利，若事後發現權利受損，本人無異議放棄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專長及興趣：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教學特色：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七、結語：
